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葉宥亨 電話: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: yehming5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6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,自110年6月30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特別條例)施行 期間屆滿時止,聘僱許可屆滿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 移工,其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將屆滿本法第52條 規定年限,且剩餘期間不足4個月者,雇主得依說明事項 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 防治控制疫情需要,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同條 例第19條第1項原規定略以,該條例施行期間,自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嗣立法院於110年5月 31日三讀通過特別條例,並經總統於同日公布,修正特別 條例之施行時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52條規定略以,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,累 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逾14年,至於從事其他類







別工作之移工,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逾12 年。鑑於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趨緩,原雇主 為配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,為不可 歸責,其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,自110年6月15日 起,雇主得依下列說明事項申請延長聘僱許可:

- (一)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,或雇主前曾依本部109年9 月16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51091號函及110年3月9日勞 動發管字第1100500253號函申請延長聘僱許可者,雇主 得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30日內(至遲不得逾特別 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,以線上申請日或郵戳日為 準),檢附申請書向本部申請「自原聘僱許可屆滿日 起」延長1年之聘僱許可。
- (二)原雇主未依本部109年3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672 號函、109年6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270號函、109 年9月16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51091號函及110年3月9日 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253號函申請延長聘僱許可者:原 雇主得自110年6月15日之翌日起30日內,檢附申請書向 本部申請「自申請日起」延長1年之聘僱許可。
- (三)雇主未於上開期限內為移工提出申請,可於超過上開期 限後15日內向本部補行申請,並以1次為限。補行申請事 由應經本部同意且日期不得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 止(以線上申請日或郵戳日為準)。
- 三、本部110年3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253號函說明二、
 - (一)及(三)規定申請期間不得逾110年6月30日,現因 特別條例已修正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,爰放寬依







110年3月9日函說明二、(一)及(三)申請聘僱許可者,申請期間得逾110年6月30日。

- 四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20條規定,雇主經本部核准重新招募移工,於原聘僱移工 出國前,不得引進或聘僱新移工。倘雇主已依說明二申請 延長聘僱許可,即不得以同一名額引進或國內接續聘僱新 移工。另雇主未依說明二申請者,應依規定辦理手續並使 移工出國,且於該移工出國或符合本辦法第20條但書各款 規定前,不得引進或聘僱新移工;若已引進或聘僱新移工 者,於申請延長工作年限措施時,本部即不予許可,並將 移請當地主管機關查處。
- 五、本案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之聘僱管理、罰則及就業安定費 計收等事項,雇主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;另有關移工之 健康檢查事項,雇主應依本法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 理辦法相關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382號函及110年5月 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辦理。又直轄市及縣
 - (市)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掌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檢查事宜,如有發生違反本法事項,應依本法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移民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








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電2021/06/15文 交 11:換:22 章



